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盘环发〔2018〕83号

市环保局关于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重要批示精神优化营商 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

根据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深入开展贯彻落实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问题重要批示精神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市环保局实际，现就环境保护系统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重要批示精神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，认真查找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，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新表现，重点整治营商环境建设中作风转变不彻底、表态多行动少；简政放权不到位、服务企业“推绕拖”、环境监管执法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，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健康的营商环境，为企业提供更优服务，助力盘锦实现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的奋斗目标。

二、整治任务和责任分工

1、干部作风专项整治

针对营商环境建设中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、政绩观不端正、执行决策不坚决、作风纪律不严谨等问题开展整治。重点整治工作不扎实，部署靠讲话、落实靠开会，搞突击、走过场；工作标准不高，自定标准、自己排名、自娱自乐，不正确认识差距；工作不担当，不求有功、但求无过，遇到问题绕着走、碰到矛盾躲着走。

（牵头部门：机关党委；责任部门：机关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18年年底）

2、简政放权专项整治

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应放尽放，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，优化服务流程，统一规范管理和标准，有条件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，积极探索更加便捷的服务方式，

市、县区环保局推广实行环评审批工作网上申报、网上反馈，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。

深化环保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环保审批效率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为出发点，对标先进发达地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标准，环评审批项目实行一次性告知，特别是对企业的补充告知，最多只能一次，取消全部环评审批前置条件，尝试开展“多评合一”工作，审批时限在现行承诺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缩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全部实现网上规划化备案管理，一律不再进行环评审批。

在环保验收的方面，2017年10月1日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7月16日修订）实施后，要求由企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为便于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工作，市环保局依据相关规范要求指导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。

在确需环保局组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的要求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修改完成前，依法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为减轻企业负担，市环保局计划在2018年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参与验收会议，会议上在建设单位开展水、大气等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工作的同时，开展噪声、固体

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验收工作。

（牵头部门：环评科；责任部门：管理科、环监局；完成时限：2018年年底）

3、环境监管执法整治

认真落实省环保厅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工作会议精神，开展环保攻坚惠民专项行动，全力解决群众诉求。落实市政府维稳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认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。提前安排，防控中高考噪声扰民。今年中高考期间，组织专人对各个考点的周边环境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以中央环保督查为工作核心，做好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，维护盘锦市民环境权益。

加强环境执法的软环境建设，按照《公务员法》和《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》约束环境执法行为。在执法过程中要求执法人员做到亮证执法、举止文明，执法公正、廉洁自律，维护环境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。

优化、健全行政处罚工作程序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实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度，回避制度，陈述申辩制度和诉讼权利保障制度，保障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牵头单位：环境监察局；责任单位：法规科、综合科、环境监测站、尾气办；完成时限：2018年年底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环保局成立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重要批示精神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市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，相关领导同志任副组长，市局相关部门、科室负责人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综合、督查、宣传3个工作组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、宣传报道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方案，细化整治措施，推动整改落实。

2、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抓督查落实，分管负责同志对分管领域、分管部门督查工作负直接责任。各级督查组按照整治重点和责任分工，采取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巡回督查等方式，分批次、分地区、分行业对专项整治情况不间断、不定期检查督导，将督查结果纳入实绩考核。

3、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。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设立公开举报电话、信箱，畅通群众和企业投诉渠道。充分发挥新媒体监督作用，加强舆论监督。充分动员群众力量，发挥全局工作人员为监督员的监督作用，广泛收集意见建议。对于整治工作流于形式、走过场、无实效的，对整改不力、敷衍塞责、不敢较真碰硬的，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4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在主流媒体上对开展企业和群众“办事难”问题专项整治进行集中宣传，对整治效果突出、社会反响好的工作要及时宣传报道，传递正能量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对反面典型

加大曝光力度。



关于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重要批示精神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勇 局长

副组长：刘瑛 副局长

刘刚 副局长

尹韬 副局长

成 员：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